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0年12月 星期三  
4 897001 360013  
3 星期日  
庚子年十月十九 廿三 大霧  
天晴乾燥 早晚清涼  
氣溫16-21℃ 濕度45-75%

港字第25821 今日出紙4疊8張半 港幣10元

# 黃之鋒 林朗彥 周庭 全踏監



「港獨」組織「香港眾志」前秘書長黃之鋒、前主席林朗彥及成員周庭，去年6月21日煽動及參與黑暴包圍灣仔警察總部，被控非法煽惑、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黃之鋒判囚13個半月，周庭判囚10個月，林朗彥判囚7個月，並且不准緩刑。首度踏監的周庭聞判後痛哭流涕，黃之鋒和林朗彥則仍死撐。裁判官王詩麗痛斥三人夥同犯案，有預謀、有分工合作，包圍警總無疑是衝擊警方、挑戰警方權威，比其他非法集結案更為嚴重，且堵塞道路和警總出入口，剝奪市民得到及時救助的機會，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造成威脅，而黃之鋒更是組織者，行為十分自私，法庭須判阻嚇性刑罰以儆效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之鋒（黑衣者）及林朗彥（啡衣者）共戴一副手銬進入荔枝角收押所服刑。中通社

## 分別判囚13.5個月7個月10個月 官斥三犯合謀挑戰警方

二被告黃之鋒（24歲）、林朗彥（26歲）及周庭（23歲），共同面對一項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三人於去年6月21日，在金鐘夏慤道非法煽惑在場者參與或繼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三人早前均認罪。而黃之鋒另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指他同日在灣仔軍器廠街警察總部正門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黃之鋒對此也認罪。

### 黃之鋒具領導角色

至於黃之鋒和周庭另被控的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指兩人同日在灣仔警總外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周庭認罪；而黃之鋒不認罪，獲控方同意不提證供起訴。

裁判官王詩麗昨日在判刑時指出，黃之鋒是集結的「組織人」，透過其個人「號召力」牽動示威者的情緒，明知自己的行為深得示威者附和，他仍扮演積極「領導者」的角色。

王官引述黃之鋒案發前日期的Telegram訊息，直指其煽惑行為為有一定部署，絕非一時興起，而是經過深思熟慮，因此黃之鋒的刑責並不止於當時提起揚聲器呼喊的數秒。

### 林朗彥有加刑因素

對於第二被告林朗彥，判詞指他和黃之鋒站在中信大廈行人天橋下行車路石壁上的顯眼位置，藉此吸引在場示威者的注視，之後二人分別以擴音器呼籲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及海富中心附近的示威者一起前往夏慤道並包圍警察總部。林朗彥以往有4項刑事定罪記錄，全是《公安條例》

下參與非法集會的罪行，王官認為法庭過去判處林朗彥的刑罰都未能阻止他干犯類似的罪行，所以此乃加刑因素。

### 周庭參與程度高

至於第三被告周庭，判詞指她與黃之鋒站在一起，參與程度高。王官強調，警察是維持社會治安的支柱，示威者呼喊貶損警方的口號，目的無疑是衝擊警方、挑戰警方權威，本案的集結比其他集結的情節更為嚴重。法庭必須考慮被告的行為所造成的潛在因素及暴力風險，包括本案有預謀性作出合適的判刑。

判詞指出，三名被告儘管角色不同，但均是積極參與者，而且集結有一定規模，他們指示示威者堵塞車輛入口，警車也一度無法進入警總，導致警方需額外調配人手加強防衛工作，及設置封鎖線等，煽惑行為無疑浪費警方的人力物力，較煽惑群眾於公園或主要幹道集結，情節更為嚴重，因此判刑更要考慮浪費資源。

判詞又出，當日高峰時期有超過9,000人在場，這必然造成交通嚴重阻塞，警方未能回應61宗市民的999求助個案。不單對市民帶來不便，若有市民需要緊急救援服務，他們會被剝奪得到及時救助的機會，以致對市民的生命和財產造成威脅，王官斥責黃之鋒的行為十分自私。此外示威者之中有人投雞蛋、塗鴉、調轉放置鐵馬等，法庭不能忽視這些潛在的人身安全風險。

### 採具阻嚇性刑罰

王官直言，儘管本案三人沒有使用暴力，但終審法院對

黃之鋒衝擊政總東翼空地案的判詞仍有可借鏡之處，兩案均擁有類似的「社運」背景，同樣牽涉社會議題、遊行、示威、聚集，是群眾事件，認為判刑必須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保護公眾、加諸懲罰、更生改過等，強調即使集結本身是和平的集會，威脅使用暴力也是犯案行為。

王官最後指出，法庭須在維持公共秩序的大前提下作出判刑，決定採納具阻嚇性的刑罰以儆效尤，保障市民的安全和財產。三名被告面對的首項控罪，即煽惑他人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判處黃之鋒及林朗彥入獄7個月，周庭入獄5個月。至於黃之鋒承認的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判囚11個半月。控罪一的兩個月監禁與控罪二的監禁分期執行，總刑期為13個半月監禁。而周庭承認的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法庭判處她入獄8個月。控罪一的兩個月監禁與控罪二的監禁分期執行，總刑期10個月監禁。



▲去年6月21日夜，黑暴用鐵馬堵塞警察總部。資料圖片

▲黃之鋒透過個人「號召力」牽動示威者的情緒，扮演積極「領導者」的角色。資料圖片

## 不覺「人生更精彩」？周庭聞判痛哭



剛獲得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的周庭，被黑暴吹捧為「女神」，如今淪為「女囚」。周庭在還押期間還幻想能判緩刑不用入獄，來得及和父母合影畢業照，但昨日被判囚10個月，更被法官拒絕保釋等候上訴，今天要在監房內度過24歲生日。與坐監老手黃之鋒和林朗彥不同，這是周庭首次「入冊」。她昨天聽判時頗為緊張、雙肩顫抖，聽見王官重判她監禁10個月，周庭禁不住抱頭嚎哭，身旁的法庭保安遞上紙巾，周庭脫下眼鏡不斷拭淚，之後不停低頭飲泣，看來她並不覺得有案底「令人生更精彩」。

周庭出生於1996年12月3日，中四開始加入「學民思潮」，並與黃之鋒和林朗彥成為「核心三人組」。由於林、黃衝在前，周庭主要負責支援以及面對媒體，缺乏直接證據下，之前一直沒被起訴。

周庭早前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選擇認罪，是考慮到自己過往沒有案底，她又覺得其判刑的嚴重性或與有案底的黃之鋒和林朗彥不同，幻想可能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如果有得輕判，還來得及和父母合拍畢業照。

### 另有煽惑分裂國家案候查

至11月23日，周庭、黃之鋒和林朗彥提堂時認罪，還押候判。周庭友人探訪她後於fb發文稱，周庭被收押在大體女子監獄的12人倉，周庭告訴其友人：「呢幾日精神唔太好，因為天氣轉涼，晚上瞓得比較差，身體都有啲不適。」周庭當時又說，失眠時會想起提堂一幕，即裁判官表明不會考慮判社會服務令，當時她「心裏亦明白，很有可能會判監，所以情緒都唔好，會好擔心」。

周庭昨日入獄未算完結，還另有案件在身，因涉嫌煽惑分裂國家罪而於今年8月10日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獲警方保釋候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蕭源



## 黃之鋒三宗案四進宮



現年24歲的黃之鋒，由18歲開始犯案累累，如今已四嚙牢獄滋味。黃之鋒曾因2014年衝擊及非法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空地案被判囚，坐了69天監。他上訴到特區終審法院，兩年前獲判勝訴，改判社會服務令。終院法官當時已表明，未來非法集結案只要涉及暴力，即可考慮判囚，然而黃之鋒死不悔改，結果一再成為階下囚。

黃之鋒首次入監涉及2014年衝擊及非法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空地案。當年9月26日，時任「學民思潮」召集人的黃之鋒糾眾與「學聯」成員，非法佔據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翌年與時任「學聯」常委羅冠聰及「學聯」秘書長周永康被拘控。

黃之鋒被控一項「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及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羅被控一項「煽惑

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罪」。周永康則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2016年7月21日，黃之鋒被裁定「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不成立，但他與周永康同被裁定參與非法集結罪，羅冠聰也被裁定罪成。同年8月15日判刑，法庭判周永康入獄3周、緩刑1年，黃之鋒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羅冠聰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不滿判刑太輕，申請刑罰覆核。2017年8月17日，高院上訴庭改判黃之鋒即時監禁6個月，羅冠聰被判囚8個月，周永康被判囚7個月。2017年10月26日，黃、羅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許可被拒，直接上訴至終審法院，最終獲准保釋候訊，但當時黃之鋒已坐了69天監，這是他第一次牢獄生涯。

### 「佔旺」阻清場兩度入獄

至2018年2月6日，終審法院裁定黃之鋒等3人

上訴得直，恢復原審分別判處社會服務令及緩刑的刑罰，但法官表明未來非法集結案只要涉及暴力，即可考慮判囚。

黃之鋒當年雖不用再返回監房，但之後仍要為2014年的非法「佔旺」案找數，黃之鋒、黃浩銘及岑敖暉等人，在「佔旺」清場期間，阻撓執達主任清場，黃之鋒被控藐視法庭，他認罪被判入獄3個月，但他就刑罰提出上訴，在服刑6天後獲准保釋，這也是他第二次入獄。

然而，黃之鋒去年刑滿出獄不久，又帶頭上街搞事，借修例風波煽動包圍警總，結果再度被拘控，至昨日被判囚13個半月，第四次監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